

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遴用表

填表日期：112 年 8 月

出缺職務（由出缺單位填寫）：專任助理（預估缺）

單位	學生事務處	職務	專任助理	職等	無	職系	無
所需人員資格條件	<p>一、學經歷：</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p> <p>(2)學經歷具國際化學生相關事務；助人專業背景或科系為佳。</p> <p>二、語言能力：</p> <p>具備英語說聽及書寫能力，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多益 55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檢定考試或持國外學歷證件。</p> <p>三、專案企劃力：</p> <p>(1)優良之行政能力；善溝通協調、具參與團隊完成專案經驗。</p> <p>(2)具獨立判斷、執行專案能力；對組織國際化、學生輔導有想法經驗者佳。</p> <p>四、其他必要條件：</p> <p>(1)對國際業務具熱情、理想及實踐力。</p> <p>(2)具一定程度電腦技能；熟諳電腦文書處理。</p> <p>(3)可配合業務輪調。</p>						
工作性質	<p>1. 工作內容主要包含以下項目：</p> <p>(1)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國際化專章相關業務，含計畫進度管考、校內單位橫向聯繫、報告彙整與填報。</p> <p>(2)支援學務處國際生生活輔導相關事項。</p> <p>(3)其他臨時交辦工作。</p> <p>2. 工作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臺北大學三峽校區)。</p> <p>3. 待遇：學士學歷，每月薪資以本校學士級第 1 年標準，每月 3 萬 3,800 元起聘；碩士學歷，依本校碩士級第 1 年標準，每月 3 萬 8,617 元整起聘。</p> <p>4. 語言證照加給：具備五年內多益成績達 940(含)以上；托福 115 分；雅思 9 分；全民英檢優級者，每月提供語言加給 3,000 元。</p> <p>5. 聘期：自到職日起聘，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續聘與否視每年年底考核結果及教育部計畫補助款而定。</p>						
應備文件	<p>1.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止。</p> <p>2. 請檢附中英履歷表(含相片)、自傳(含曾參與執行國際化相關事項、輔導助人經歷等)、學經歷證明、語言檢定證明及其他資料(請合併成一份 PDF 檔)，概以電子郵件一次寄送至：twh5578@mail.ntpu.edu.tw (聯絡人：曾先生/電話：8674-1111#66193；應徵資料若提供不實或有遺漏，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p> <p>3. 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p> <p>4. 本職缺視成績增列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含正取人員報到後於三個月離職者)有效。正取人員報到後未通過試用者，於候補有效期間內由本校通知候補人員逕行遞補。</p> <p>5. 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曾有下列情事之</p>						

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